



3.3.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3.3.6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、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唯亭街道2026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唯亭街道2026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890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94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

朱彩霞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注：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